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16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的私募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分别于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45亿元人民币，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南昌沪旭）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、2022年3月22日、2022年3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、《方大炭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、《方大炭素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南昌沪旭于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备案编号：SVJ470，并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南昌沪旭的后续运作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0日